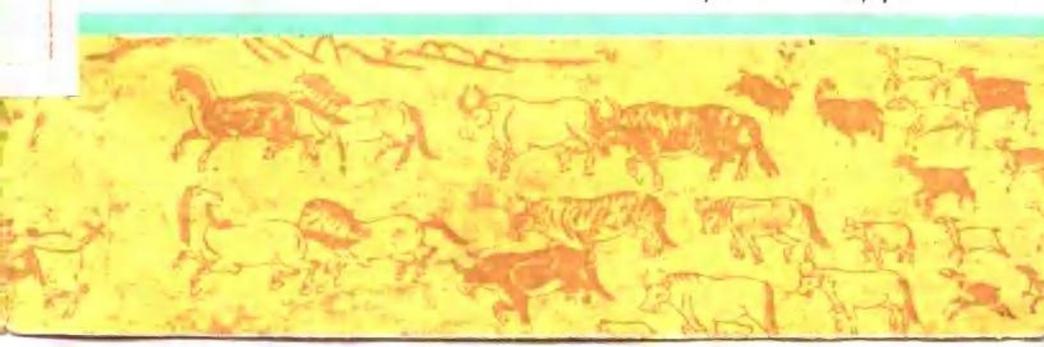




遼金史論集

第三輯

07



87
K246.07
2
2:3

陈述 主编

遼金史論集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B3016

B

426621

·第三辑·

辽金史论集（第三辑）

陈 述主编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（北京文津街七号）

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

河北省涿州市西辛庄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850×1168毫米 大32开本 12.25印张 250千字

1987年7月北京第1版 198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,900 册

统一书号：11201·77 定价：3.15元

目 录

- 辽代科举制度述略 朱子方 黄凤岐 (1)
- 辽代长白山三十部女真新探 冯继钦 (13)
- 崇善碑考述 苏 赫 (31)
- 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 李逸友 (45)
- 辽代生女真的社会变革及金的建国 赵鸣岐 (95)
- 松亭关考
——兼谈与松亭关、松亭路相关的几个问题
..... 承德地区文化局 宽城县文保所 (122)
- 辽代“衍州”与“鹤野”探考
——兼论东京曷术馆女真部 王绵厚 (134)
- 关于渤海《贞惠公主墓志》考释中的一
些问题 阎万章 (143)
- 五代十国时期契丹、沙陀、汉族的政治、
经济和文化交流 林荣贵 陈连开 (155)
- 辽代史学述略 杨树森 (187)
- 谈契丹小袖圆领衫为左衽
——兼谈圆领衫的款式变化和衣衽关系 杜承武 (203)
- 辽代火葬墓 杨 晶 (213)
- 略论韩昉 齐 心 (220)
- 金代赎身制度初探 刘 庆 (228)
- 略论金进入中原后政策的转变 王宏志 (243)
- 《中州集》与《金史》 张博泉 程妮娜 武玉环 (261)
- 金国号之起源及其释义 (美国) 陈学霖 (279)

- 金代的衣食住行 宋德金 (310)
完颜希尹神道碑校勘记 陈相伟 (337)
金代铜镜初步研究 王禹浪 李臣奇 (365)

COLLECTED WORKS ON THE HISTORY
OF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

(No. 3)

Contents

- Zu Zifang and Huang Fengqi,
An Elementary Introduction to the Liao
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..... (1)
- Feng Jiqin,
New Talks About the Thirty Nuzhen Tr-
bes in Changbai Mountains During the
Liao Period..... (13)
- Su He,
Notes on the Chong Shan Stele at Chifeng..... (31)
- Li Yiyou,
On the Building Formulas and System in
City Proper During the Liao Period..... (45)
- Zhao Mingqi,
The Social Changes of Liao's Uncivilized
Nuzhen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Jin
Dynasty..... (95)
- Bureau of Culture of Chengde Area and CPAM,
Kuancheng County,
Studies on Songting Pass and Sontinglu,
and Other Related Problems..... (122)
- Wang Mianhou,

- Notes on Liao's "Yan Zhou" Prefecture
and "Heye" County, and the Nuzhen
Tribe at Heshuguan in Dongjing..... (134)
- Yan Wanzhang:
- Some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Authen-
tication of the "Epitaph Commemorating
Princess Zhenhui" in Bohai (143)
- Lin Ronggui and Chen Liankai:
- The Politico-economical and Cultural
Exchange Between the Qidan, Shatuo and Han
Nationalitie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
and Ten Kingdoms (155)
- Yang Shusen:
- A Brief Summary of the Liao Dynasty
Historiography..... (187)
- Du Chengwu:
- Qidan's Round Collared, Small Sleeved
Shirt Having a Front Which Buttoned
on the Left..... (203)
- Yang Jing:
- Liao Dynasty Crematory Tomb..... (213)
- Qi Xin:
- On Han Fang..... (220)
- Liu Qing:
- Jin Dynasty Redeeming System..... (228)
- Wang Hongzhi:
- The Changes of Jin's Policy after Ent-

- ering the Cntral Plains..... (243)
- Zhang Boquan, Cheng Nina and Wu Yuhuan:
The Poetry Anthology Entitled *Zhong Zhou Ji* and *History of the Jin Dynasty*..... (261)
- Chen Xuelin(U. S.):
The Origin and Meaning of the Jin Dy-..... (279)
nasty Song Dejin:
Jin Dynasty Basic Necessities of Life:
Food, Clothing, Shelter and Transpo-
rtation..... (310)
- Chen Xiangwei:
After Collating the Shen Dao Stele Co-
mmemorating Wan Yanxi Yin..... (337)
- Wang Yulang and Li Chengqi:
Study on Jin Dynasty Bronze Mirrors..... (365)

辽代科举制度述略

朱子方 黄凤岐

辽代的科举制度，是辽代文化中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我国古代的科举制度，始于隋朝，到了唐代日趋完善。从此，改变了魏晋以来重视门阀以九品中正选人的制度，打破了封建统治阶级上层的垄断，对社会文化教育的发展和普及，起到了促进作用，对后世的影响也很大。辽代的科举制度，是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，汉官势力的增长，以及封建化的需要而实行的。由于资料所限，仅就下列五个问题略加说明。

一、关于辽代初开贡举的年代

根据目前的史料，辽代科举始于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初年。《辽史·室昉传》载：“会同初，（昉）登进士第，为卢龙巡捕官。”辽代初开贡举的时间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分不开的，也和辽代开贡举的目的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。

辽太宗耶律德光继位不久，天显十一年（936），石敬瑭在晋阳反唐自立，因兵力不足，上表向耶律德光求援，称臣。用父礼奉事。石敬瑭依靠辽的军事力量爬上了“儿皇帝”的宝座。会同元年（938），正是辽太宗耶律德光册立石晋的第三年，石敬瑭为了酬谢册立之功，于同年十一月派遣冯道、刘昫等上辽皇太

后和皇帝尊号，并遣使赵莹奉表来贺献燕云十六州地，并答应每年输帛三十万匹。辽太宗耶律德光于是“大赦，改元会同”，以示庆贺。并“诏以皇都为上京，府曰临潢。升幽州为南京，南京为东京。”^① 辽之建都燕京自此开始。既然建都燕京，为了笼络汉人地主阶级参加政权，安抚新附民众，便设科考试选拔人才，扩充辽代统治集团。

辽初得燕云十六州之地，“职员多缺”，“急欲得汉士，以抚辑新附”，于是“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，”《辽史·百官志一》载：“太宗兼治中国，官分南、北，以国制治契丹，以汉制待汉人。”又曰：“辽国官制，分北、南院，北面治宫帐、部族、属国之政，南面治汉人州县、租赋、军马之事。”新得之地燕云十六州，既为汉地，用汉人治理为宜，而求汉人之道，就需要用“汉制”——科举，“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。”从室昉于“会同初，登进士第”即“为卢龙巡捕官”，即可说明，辽初得十六州地“职员多缺”、“急欲得汉士，以抚辑新附”。

从当时情况来看，辽代科举制度的实行也不会早于太宗会同时期。因为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创业伊始，南征北战自不待言。太宗耶律德光继位后，干戈不断，仍处在“庶事草创”阶段，这在客观形势上不可能设科考试选拔人才。辽代大规模获得汉地和汉民，是在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初年，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，也宜举行科举取士。所谓“太宗兼治中国”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。

另外，《辽史·圣宗纪》说：“是岁（统和六年），诏开贡举，放高举一人及第。”《辽史·景宗纪》载：“（保宁八年十二月）戊午，诏南京复礼部贡院。”既然太宗耶律德光会同初年已开贡举，为什么以后又复行诏开贡举、复礼部贡院呢？我们认为，除了辽统治者为加速其整个统治地区的封建化进程外，还有

一个原因，就是，会同元年（938）至统和六年（988）以前的贡举，试无定期，是笼络汉人的权宜之计，并没有形成或定为正式规章制度。因此，主持贡举工作的礼部贡院，间或设置，事过则废。至辽景宗保宁八年（976），始行诏复。就是诏复南京礼部贡院以后，贡举一事，仍无定制。根据《辽史拾遗》引《易水志》可考见者，仅保宁九年（977）、统和二年（984）、五年（987）三次，试期仍无一定。统和六年“诏开贡举”以后，到辽兴宗重熙元年（1032）的四十四年间，据《辽史》诸记所载，大抵每年一次，至此，辽代贡举一事才进入了固定的轨范。

二、辽代科举制度与唐宋的关系

辽代的科举制度，基本上是沿袭唐宋时期的旧制。然而，辽代科举制度什么地方沿唐？什么地方袭宋？分叙于后。

1. 贡举年限

辽代贡举，分为两个阶段，初期一年一试，后期则每隔三年一试。一年一试，沿唐制。《唐书·选举制》：“每岁仲冬，州县馆监举其成者，送之尚书省……既至省，皆疏名列到，结款通保及所居，始由户部集阅，而关于考功员外郎试之。”其隔三年一试，则袭宋制。《宋史·选举志一》：“英宗即位，议者以间岁贡士法不便，乃诏礼部三岁一贡举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：“凡天下选士，具著于籍，三岁贡举，与夫学校试补三舍生……皆掌焉。”

2. 贡举科目

《契丹国志》试士科制条载：“程文分两科，曰诗赋、曰经义，魁各分焉。”这就是说，两科分立，各有本科魁首，即状元。又记：“圣宗时，止以词赋、法律取士，词赋为正科，法律

为杂科。”说明当时没设明经科。至今所知，明经仅一人，法学二人（包括乡贡），其重视词赋，于此也可略窥一二。既然有“明经登第”之士，则证明辽圣宗耶律隆绪以后还是设有明经科的。至于取士的等第，根据考试成绩优劣分为三等，即所谓甲、乙、丙三科。据今所知，有明确记载者，计甲科五人、乙科六人、丙科二人。每等之中，再按成绩先后排列。如郑恪于道宗耶律洪基清宁八年（1062）举进士，“中第三甲”，即甲等第三名。辽圣宗（983～1031）以后，按贡举分经义诗赋，乃宋制，由王安石建议而设，始于宋神宗熙宁四年（1071）。《宋史·选举志一》载：“（熙宁）四年，乃立经义、诗赋两科，罢试律义。”宋神宗熙宁四年是辽道宗咸雍七年（1071年），辽圣宗已死去三十九年，圣宗以词赋法律取士，其后什么时候改为诗赋与经义，虽不得而知，但是采取宋制，则是无疑的了。宋朝“罢试律义”，辽代也去“法律”，其沿袭之迹，显然可见。李世弼《金登科记》也说：“天会四年（1126），始设科举，有词赋，有经义，有同进士，有同三传，有同学究，凡五等。词赋之初，以经传子史内出题，次又令逐年改一经，亦许注内出题，以诗、书、礼、易、春秋为次，盖犹辽旧也。”^②这样看来，辽代的贡举科目除词赋经义之外，还有同进士、同三传、同学究三种。考进士、三传、学究都是宋朝初期的科目（详见《宋史》选举志一），辽代仅稍易其名。

3. 贡院

于礼部设置贡院，掌握贡举之事，也是宋朝的制度。《宋史·职官志三》载：“……设判部一人……兼领贡院，掌受诸州解发进士诸科名籍及其家保状、文卷，考验户籍、举数、年齿而藏之。”辽景宗保宁八年（976）十二月“诏南京复礼部贡院”即是沿袭宋制而采取的措施。

三、关于贡举年限与考试科目

关于辽代贡举年限和考试科目，前边已有所叙述，尚未涉及部分，稍加解释。

唐代科举的科目有多种，如秀才、明经、俊士、进士、明法、明算等。科目不同，考试内容也各异。“然大要以明经、进士二科为重，其后又专重进士。”^③“辽起唐季，颇用唐进士法取人。”^④《契丹国志》试士科制条上载：“太祖龙兴朔漠之区，倥偬干戈，未有科目，数世后，承平日久，始有开辟，限于三岁。”又曰：“三岁一试进士。”可见辽代每隔三年举行一次贡举。然而，据《辽史》所记“放进士”和“登进士第”之事，其贡举年限前后并不一致。概括地说，辽圣宗统和六年（988）以前，由于史料缺乏，难于详考。统和六年“诏开贡举”以后，到辽兴宗景福元年（1031）每年贡举一次。但也有不少例外，如统和十年、十九年、二十一年、二十三年、二十八年、开泰四年、六年、八年、太平元年、三年、五年、六年、七年、九年、十年，等均不见有“放进士”和“登进士第”的记载。辽兴宗重熙元年（1032）以后，到天祚帝天庆八年（1118）每隔三年贡举一次。例外者也不少，其中有仅隔一年的，如重熙五年、七年间，大安六年、八年间，乾统七年、九年间等是；有隔二年的，如清宁五年、八年间，大康九年、大安二年间，大安八年、寿昌元年间，寿昌六年、乾统三年间，乾统九年、天庆二年间，天庆二年、五年间，天庆五年、八年间均是；有隔四年的，如重熙十九年、清宁元年间，咸雍十年、大康五年间，寿昌元年、六年间等。年限的不同，反映了辽代贡举还无定制。辽圣宗太平十年（1030）“秋七月壬午，诏来岁行贡举法。”^⑤贡举法，对贡举年限必有规定。这说明辽代统治阶级需要完善科举制，来适应其社会继续

封建化的发展要求。

据《辽史》记载，辽代贡举的年限，可分为两个阶段。辽圣宗时，每年一次；辽兴宗以后，每隔三年一试。《契丹国志》所说的“三岁一试进士”，实际是指辽兴宗以后而言。那末，为什么还有许多例外呢？大概与史料不全、史文遗漏错记有一定关系，并非辽代在贡举方面始终无一定的制度。

《契丹国志》说：辽代科举制“有乡、府、省三试之设，乡中曰乡荐，府中曰府解，省中曰及第”，^⑥而未言及廷试（即殿试）。然据记载，王棠“重熙十五年擢进士。乡贡，礼部、廷试对皆第一”。^⑦经三试，有廷试而无府解。乡贡，应即乡荐。礼部，实为省中，因礼部属于尚书省。所以礼部中选，也可以称为省中。其实辽代廷试进士很多，今所得资料，唯独不见府试。辽代科举制是否有府试一级，值得深考。辽道宗大安五年（1089）“三月癸酉，诏析津、大定二府精选举人以闻。仍诏谕学者，当穷经明道。”^⑧据此，似乎是辽代也有府试。但纵观辽代有关科举制度资料，这可能是临时的诏举，并不是固定的制度。《契丹国志》所载，系由此而得。《贾师训墓志》：“年十四，举进士，由乡解抵京师。丞相杜中令（防）、驸马侍中刘公（四端）召□之。文成，更相称爱。将议上闻，以事龃龉，遂寝。十九，试礼部，奏御。三十有五，登第。”^⑨师训既然由“乡解”直抵京师，可想而知并未经过府试。不幸此次因“事”被阻，并未成功；四年之后，再试礼部，既已“奏御”天子，说明已经及第；三十五岁“登第”，自然是廷试合格了。

四、关于应举的禁限

辽代的贡举，是为了笼络汉人地主阶级参加政权，扩充其统

治集团，加强并巩固契丹贵族的统治。因此专为汉人而设，应举者仅限于汉人。契丹人应举，则治之以罪。其目的，在于保持契丹人骑马驰骋的尚武旧习，藉以维护他们永远居于统治地位。这是辽代应举禁限之一。

《辽史》记载：“蒲鲁，字乃展。幼聪悟好学，甫七岁，能诵契丹大字。习汉文，未十年，博通经籍。重熙中，举进士第。主文以国制无契丹试进士之条，闻于上，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，鞭之二百。”^⑩

契丹人学习汉文，博览经籍，虽不在禁止之例，而应科举，则以国制无此规定，而治之以罪。可见辽代贡举目的，专在笼络汉人知识分子而已。不过，这种禁限并非一成不变，耶律庶箴虽因让儿子应考受到处分，但到了辽朝末年，便有耶律大石参加科举的事情发生。“耶律大石……字重德，太祖八代孙也。通辽、汉字，善骑射，登天庆五年进士第，擢翰林应奉。”^⑪

辽代的贡举，就汉人应举而言，也有禁限，如辽兴宗重熙十九年（1050）六月壬申，“诏医卜、屠贩、奴隶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，不得举进士。”^⑫

辽天祚帝乾统五年（1105）十一月又诏：“禁商贾之家应进士举。”^⑬这是辽代应举制度的又一禁限，这点是承袭了汉代的惯例，而以明令禁止，以后历代相沿而行，直至清代，都有类似的禁限。

五、关于辽代的放进士和进士所起的作用

据《辽史》诸帝纪所载，辽代放进士凡五十三次，每次录取人数不等。其初放进士，每次仅一、二人，或三、四人，直至辽圣宗统和末年，不过二十余人；其后逐渐增多，辽兴宗时达五、

六十人，至辽道宗时增至一百数十人。增多的原因主要是，辽圣宗统和二十三年（1005）辽、宋缔结澶渊之盟以后，南北交欢，友好相处，政治比较安定，辽朝社会经济有所发展，朝野都趋向于文化教育的提高，重视科举，应举者多，所以录取也逐渐增多。及至辽道宗晚年，年老昏庸，权臣弄柄，“群邪益兴，谗巧競进。”^⑭天祚帝耶律延禧继立，政治也很黑暗腐朽，贡举取人，日趋于滥，这当然也是取士人数增多的一个原因。

辽代试进士五十三次中，明确记为“御试”、“前引试”或“亲出题试进士”的共五次，明确记为“礼部贡举”的一次，其余大概都记为“放进士”或“御”某某殿“放进士”，这种记法显然是有区别的。我们认为，一般所谓“放进士”，是指礼部进士的放榜，为了表示重视，皇帝有时也参加礼部的放榜仪式，故称“御”某某殿“放进士”其实这仍然是指礼部放进士的一种形式，不过皇帝亲自参加罢了。其明确记为“御试”、“御前引试”和“亲出题试进士”的，才是高于礼部一级的“殿试”，也称为“廷试”。《辽史·兴宗纪》记载：“（重熙五年十月）御试进士自此始”，其实御试进士并不始于是年，早在辽圣宗统和二十七年（1009）、二十九年（1011）已经“御前引试”和“御试”进士了。当然，御试可由皇帝亲自出题，也可由臣下出题。所谓“御试进士自此始”应是指皇帝亲自出题试进士说的。据五十三次试进士统计，共放进士2211人，今辑录所得只有190人，而且殿试、礼部、乡贡三试合计，尚不足所试总人数的百分之一，精确地说，只有百分之零点八五。

《金史·选举志·序》于“辽起唐季，颇用唐进士法取人”之后，接着说：“然仕于其国者，考其致身之所自，进士才十之二三耳”。这就是说：在辽代官职中，出身于进士的人并不多，只不过占职官总数的十分之二、三。今据《辽史》列传目录统计，

在《辽史》中有传或有附传的人，共计272人，其中出身于进士者仅22人，只占所统计总人数的百分之零点八，其比例确实很低。较之《金史·选举志》编者的估计，相差甚巨。考其原因，当然很多，而《辽史》的残缺不全，本应立传而未立传者，可能是有的。虽然如此，在此22人中，曾任枢密使、南北府宰相、左右丞相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参知政事等高级官员的即有十三人。如室昉“整饰蠹弊，知无不言，务在息民薄赋，以故法度修明，朝无异议”。张俭“在相位二十余年，裨益为多。”；杨信“居相位，以进贤为己任，事总大纲，责成百司，人人乐为之用。”^⑯这些人大都是辽代的名臣贤相，在政治上影响很大。其中只有张孝杰一人，党附奸臣耶律乙辛，曾赐国姓，“久在相位，贪货无厌”，“陷害忠良”，被列入《奸臣传》中，死后还受到“剖棺戮尸”的下场。^⑰除此之外，有的曾任南京、中京留守，是当时独当一面的政治家；有的是曾任三司使、户部使、盐铁使的理财家；有的是出使宋朝，折冲樽俎之间的外交家；有的是曾任翰林学士、观书殿学士、监修国史的文学家、史学家。出身于进士而《辽史》未为之立传的官职，其中也不乏名臣能吏，文人学士。如梁援，“以儒者致位台宰，”^⑱王师儒“少以种学绩文业其家，”通习六经子史及异物医卜之书，以博洽闻于当时，两为燕王延禧伴读，先后任参知政事、枢密副使、签中书省事、宣政殿大学士、判史馆事、刊定国史。^⑲；贾师训则是一位“每有疑讼，付之辨析必白，”“持法强固，不为权势沮夺”公正廉直的司法官，一生办了许多要案，历任大理寺正、按察刑狱、进礼部侍郎、参知政事、加中书门下平章事等。^⑳

每次放进士的第一名状元，多默默无闻，不见仕宦记录。在五十三次放进士中，有两次未提第一名进士的姓名，有一次却点了两位进士的名字，实际上见于记载的应有第一、二名进士五